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嘉鳳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4

電子信箱：chiafeng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330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210000A_1110330634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10330634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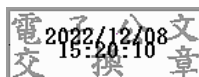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112年1月8日（星期日）為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舉
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
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以放假處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111年12月7日中選人字第
11137503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
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
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
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
理。
- 三、檢附前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12/08



1110006978 有附件